

發文字號：教育部 113.04.30 臺教人（三）字第 113003529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要 旨：教師涉有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審議有無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具有公益考量因素，教評會僅須就所得資料，初步判斷本案情節輕重、涉案人有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並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主 旨：所詢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疑涉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疑義一案

說 明：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5 款情形。二、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揆其立法說明係參考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

（三）行程法第 128 條略以：「（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 3 項）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四）本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B 號函略以，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停聘時，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評會審酌行為人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五）本部 103 年 6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3385 號函略以，教評會就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並無違反性平會專業權責認定之疑慮，惟為利教評會依法執行此一權限，教評會審議時，得邀集性平會人員列席會議說明。

（六）本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略以，教評會如就教師之特定行為合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作成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之決議，應認已就該教師之行為評價，自不得就同一行為重複審議，再為決議，始符法意。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理由略以：「……，學校校教評會以教師雖涉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終經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時，其實無礙於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保障。因此，校教評會就教師為該等決議時，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校長即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除非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七）法務部 110 年 3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1003503470 號函略以，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乃係指對原決定據以作成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變更，亦即行政處分作成後，事情之真實情形在實際上有所改變始足當之；而所謂「發現新證據」，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係指發現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或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可據以證明事實存否與真偽之證據。

二、茲所詢教師涉有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審議有無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具有公益考量因素，教評會僅須就所得資料（例如判斷真偽、書面陳述內容情節嚴重與否等），初步判斷本案情節輕重、涉案人有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16 號判決意旨參照），並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倘教評會業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時，如未經復議程序，教評會不得恣意變更該決議。惟如該案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情形，即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發現有新事實或新證據，

將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而認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經踐行復議程序後，「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其法定期限、次數及審議程序仍應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